

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佈線施工準則-Lite

本案為 93.4.13 電腦與網路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之版本改編

1. 所有線材(光纖、雙絞線..等)及配線系統設計依 EIA/TIA 568 配線系統標準、TSB-40 連接硬體標準及 TSB-36 電纜標準。
2. 線路必須走管道間或資訊專用管線，不得與其它非資訊網路線路併用。若因建築物實際狀況無管道間時，必須使用正字廠牌的 PVC 或金屬材質管線將線路包覆並以螺絲固定，註明為資訊線路。所有線路不得裸露在外。配管方式均由牆角邊垂直或平行佈放，以利美觀。
3. 若因施工需要做牆壁之穿鑿時，需先取得原單位同意，不得先私自開鑿。所有管道間及牆壁之穿孔皆必須用機器施工，不能用榔頭直接敲擊水泥牆或磚牆，造成壁面之破壞。施工後必需將過大的缺口補平，並恢復顏色至原狀。穿孔所造成之牆面污損,皆必須徹底負責修復並清理乾淨。
4. 配線若經輕鋼架天花板時，不可直接排放於輕鋼架天花板上，需使用吊環或角鋼固定管路。
5. 若新增節點於機櫃時，新增位置需與原保管單位或資訊中心(如果該設備為資訊中心保管維護)協商討論位置。新增加的線路在機櫃內需包含塑膠管道並做束線整理並編上編號以利未來辨識。
6. 所有線路端點及接線盒或設備必需依照既有編號延續標示打上編號、panel 亦同(需使用不易脫落且由電腦列印編號之標線貼紙或號碼環，不可使用奇異筆或原子筆直接書寫於線材或面板上)。
7. 廠商施工時所使用之所有物品不得使用二手物品或贗品，違者需拆除重做。
8. 所有線路安裝完成之後都必需經過認證的儀器作檢測，其每節點線路測試結果均需完成書面測試報告並需有電子檔(測試報告至少須含 Wire Map 接線腳位圖、Length 長度)，測試報告偽造者，日後不得參與輔仁大學任何網路工程。
9. 廠商施工完畢後必需繪製竣工圖檔(至少須含節點分佈圖、線路路由圖、線路編號表)，需轉換成 power point 檔或 Visio 檔或 Auto Cad 檔。
10. 廠商須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負責免費保固一年(需有保固合約)，並於保固期間接獲使用單位報修通知日起兩天內須修復完畢。